

※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要點

中華民國103年04月09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05月28日獎懲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02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0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07月05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及103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7015號函訂定之。
- 二、依本要點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，並得視年齡之長幼、年級之高低、動機與目的、態度與手段、行為之影響等情形，酌予變更獎懲等第。
- 三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左列規定：

(一)獎勵

- 1、記嘉獎。
- 2、記小功。
- 3、記大功。

(二)懲處：

- 1、記警告。
- 2、記小過。
- 3、記大過。

(三)特殊管教措施(依據本校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26條)

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，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，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，簽會導師及輔導處(室)提供意見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，始得為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
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，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。

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，必要時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。

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，每次以五日為限，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，或與監護權人面談，以評估其效果。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，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，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；必要時，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；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。

四、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- 1、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2、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3、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4、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5、拾物不昧者。
- 6、寄(住)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。
- 7、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- 8、值日生特別盡職者。
- 9、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- 10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11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
- 12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13、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- 14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15、生活言行有事實表現良好者。
- 16、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- 17、按時繳週記，內容充實者。
- 18、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者。
- 19、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。
- 20、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。
- 21、擔任義工服務表現良好者。
- 22、社團活動表現良好者。
- 23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。
- 24、迅速反映預防事件發生者。
- 25、在大眾運輸工具上讓座於尊長、老弱、婦孺者。
- 26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。
- 27、參加學校比賽成績優良者。
- 28、**當月全勤者(不得缺曠及遭行政處份)。**
- 29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。

五、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- 1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2、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3、擔任各級幹部、或義務服務全學期表現負責、盡職者。
- 4、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5、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6、熱心愛國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7、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8、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9、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- 10、舉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11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12、獲選為學生楷模足堪表揚。
- 13、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- 14、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
- 15、其他合於記小功者。

六、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- 1、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2、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- 3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4、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5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，成績特別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6、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- 7、擔任各級幹部，負責盡職，表現特優者。
- 8、其他合於記大功者。

七、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
- 1、**違犯校規(手機管理規定、汽機車、腳踏車管理辦法、宿舍管理辦法等)，情節輕微者。**
- 2、隨地吐痰或拋棄廢物影響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3、宿舍內務不整潔者。
- 4、擔任幹部不負責任或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有違職責者。
- 5、口出穢言者、經勸導仍未改善者
- 6、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。

- 7、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(吹哨)影響他人者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8、破壞公物而未自動報告者。
- 9、上課時看漫畫、小說、聽隨身聽、玩手機及電玩者或行動電話聲響干擾上課者。
- 10、在校內玩紙牌、麻將等賭博用具行為，查無賭博行為者。
- 11、未依請假須知(病假於到校**5日**內補辦請假手續，事假須於事先請準)辦理請假者。
- 12、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者。
- 13、腳踏車、機車(有駕照)不按規定位置放置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14、隨意(未經允許)進入別班教室者。
- 15、隨意亂丟垃圾者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16、未經許可，進入學生宿舍者。
- 17、有駕照未申請機車雙載者。
- 18、上課或午休時間玩手機、棋類者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者。
- 19、週記或作業抽查未交者。
- 20、未經允許，私自會見校外人士，影響校園安全者。
- 21、行動懈怠，影響校園公眾事務推行者。
- 22、無故缺席校內外競賽、規避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者
- 23、愛校服務及教師一般管教措施未依規定完成者。
- 24、私自帶電器到校充電者。
- 25、私自利用學校廣播器材撥放音樂。
- 26、未排專車路隊。

27、垃圾未分類影響環境衛生。

八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- 1、升降旗喧譁、不肅立致敬，致影響團體秩序，經糾正而不改正者。
- 2、欺騙尊長、同學或朋友，以致其權益受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3、故意損壞公物，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輕微者。
- 4、擾亂團體秩序或公共衛生及任意破壞塗鴉，情節輕微者。
- 5、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6、攜帶或觀看色情、暴力之書刊、圖片及其它媒體者。
- 7、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。
- 8、上課(自習)時在校區遊蕩或不就指定地點者。
- 9、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10、強行借用財物，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(累犯)。
- 11、無故不服從糾察隊、大門警衛或班級幹部糾正者。
- 12、擔任各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13、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14、無故缺席、早退校內、外重要集會者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15、違反教室規則情節嚴重者。
- 16、未向導師或教官報告而不假外出者。
- 17、因聚眾而擾亂團體秩序，經糾正而不改正者。
 - 18、私自攜帶違規(禁)物品者(如菸【電子煙】、酒【含酒精成分飲料】、打火機、檳榔、毒品、管制藥品、槍械...等)。
 - 19、吸菸(電子煙)、吃檳榔、酗酒初犯者。
 - 20、攜帶影響上課秩序之物品。
 - 21、無駕照騎機車者。
 - 22、使用電子通訊產品以任何文字方式威脅、謾罵、毀謗別人者。
 - 23、犯錯無故不服師長糾正、頂撞師長者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24、校內(或公共場合)男女同學有互動動作不雅者經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結果，或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25、在網路上討論或轉貼任何不當色情資料:涉及人身攻擊、謾罵等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網路行為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。

- 26、以言語或文字辱罵他人，屢勸不聽者。
- 27、違反性別平等經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結果確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8、不服從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態度惡劣者。
- 29、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30、擔任服務團隊不盡職嚴重影響任務執行者。
- 31、人數清查登記，不盡職責且蓄意隱瞞者。
- 32、無故逃課離校者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33、上課時未經任課老師許可使用手機，屢勸不聽、情節嚴重者。
- 34、上課時未經任課老師許可閱讀課外書籍、報紙、雜誌，經勸導仍不改善，情節嚴重者。
- 35、上課時未經任課老師許可上網，經勸導仍不改善，情節嚴重者。
- 36、上課時玩電子遊戲，經勸導仍不改善，情節嚴重者。
- 37、上課時(含午休、早自習)使用手機(如玩電子遊戲、傳簡訊、看簡訊、看時間、聽音樂、不得戴耳機等)，經勸導仍不改善，情節嚴重者。
- 38、攜帶到校的手機內儲存及傳送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文書資料(如圖片、影片、文字等)者。
- 39、於教室內私自使用電、火器烹煮食物者。
- 40、未經允許進入未開放區域。
- 41、對師長大聲咆哮，致影響師長教導其他同學之權益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42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43、蓄意毀損同學(他人)財物。
- 44、未經申請私自搭乘專車。

九、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- 1、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- 2、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，情節輕微者。
- 3、誣蔑、恐嚇或侮辱師長，致使師長個人權益受損者。
- 4、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5、使學校遭受財產損失，情節輕微，且深知悔悟者。
- 6、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並有意影響他人者。
- 7、在校內、外擾亂秩序，情節重大者。
- 8、在校賭博者。
- 9、冒用或偽造他人簽名、文書、印章者。
- 10、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。
- 11、酗酒、吸菸(電子煙)、吃檳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累犯者。
- 12、無故不假外出者，情節嚴重。
- 13、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，情節重大者。
- 14、違反校規，屢勸不改者。
- 15、偶犯校規，情節嚴重，但深知悔悟者。
- 16、攜帶違禁物品、吸毒、販賣、注射毒品者。
- 17、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。
- 18、越牆進出學校者經勸導仍不改善，情節嚴重者
- 19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(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。
- 20、校內燃放鞭炮干擾上課秩序或燃燒物品、危害公共安全者。
- 21、考試舞弊者。
- 22、無照騎機車累犯者。
- 23、在網路上討論或轉貼任何不當色情資料:涉及人身攻擊、謾罵等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24、不當聚眾言行粗暴，情節嚴重者。
- 25、在校外滋事、攜帶違禁物品、吸毒、販賣、注射毒品經治安機構移送法辦者，負有刑責者。
- 26、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嚴重或攜刀械經屬實者。
- 27、恐嚇師長、恐嚇勒索同學情況嚴重者。

- 十、全校教職員工生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記嘉獎記警告、記功、記過，由學務處負責核定、並通會知輔導處、導師加強輔導；記大功及大過，由學務處會知導師簽評意見，送由獎懲委員會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- 十一、學生在校期間，每學期功過累積計算，得予相抵。離校時，非必要相關正式機關申請，須保密原則予以保密存查。
- 十二、學生之獎懲，應隨時列舉事宜，以書面通知及導師電話通知其家長。
- 十三、學生發生重大情事，依高級中等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學生代表、教師修訂，校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，函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- 十五、學生如對以上之獎勵或懲處有相關疑義，為保障學生權益，請依「國立臺南海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辦理。
- 十六、為激發學生遷善之意向，鼓勵學生改過之行為，可依「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」辦理。